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趙翊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274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翊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7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趙翊丞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4日7時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前。

(三)、行為：被移送人趙翊丞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。

(三)、扣案之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

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經查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被移送人於公共場所拿出水果刀揮舞，亦難認有正當理由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固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然卷內別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為上開水果刀之所有人，尚難併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吳婕歆